

2006年5月初级会计实务试题及答案6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8/2021_2022_2006_E5_B9_B45_E6_9C_c43_68305.htm

3.甲、乙两企业均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，增值税税率均为17%。2006年3月6日，甲企业与乙企业签订代销协议，甲企业委托乙企业销售A商品500件，A商品的单位成本为每件350元。代销协议规定，乙企业应按每件A商品585元（含增值税）的价格售给顾客，甲企业按不含增值税的售价的10%向乙企业支付手续费。4月1日，甲企业收到乙企业交来的代销清单，代销清单中注明：实际销售A商品400件，商品售价为200000元，增值税额为34000元。当日甲企业向乙企业开具金额相同的增值税专用发票。4月6日，甲企业收到乙企业支付的已扣除手续费的商品代销款。要求：根据上述资料，编制甲企业如下会计分录：（1）发出商品的会计分录。（2）收到代销清单时确认销售收入、增值税、手续费支出，以及结转销售成本的会计分录。（3）收到商品代销款的会计分录。（“应交税金”科目要求写出明细科目及专栏名称，答案中的金额单位用元表示）

答案：（1）借：委托代销商品 175 000 贷：库存商品[或：产成品] 175 000

（2）借：应收账款 234 000 贷：主营业务收入[或：产品销售收入、商品销售收入] 200 000（400*500）
应交税金—应交增值税（销项税额） 34 000
借：营业费用[或：销售费用] 20 000（400*500*10%）
贷：应收账款 20 000
借：主营业务成本[或：产品销售成本、商品销售成本] 140 000
贷：委托代销商品 140 000（350*400）

（3）借：银行存款 214 000 贷：应收账款 214 000

4．甲企业2005年度利润总额为200万元，其中包括本

年收到的国债利息收入50万元。该企业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33%。甲企业当年按税法核定的全年计税工资为200万元，全年实发工资为180万元；当年的营业外支出中，有10万元为税款滞纳金支出。除上述事项外，甲企业无其他纳税调整事项。甲企业采用应付税款法核算所得税。要求：（1）计算甲企业2005年度应纳税所得额。（2）计算甲企业2005年度应交所得税额。（3）编制甲企业应交所得税的会计分录。（4）计算甲企业2005年度实现的净利润。（5）编制甲企业年末结平“所得税”科目的会计分录。（答案中的金额单位用万元表示）

答案：（1）甲企业2005年度应纳税所得额 = 200 - 50 + 10 = 160（万元）（2）甲企业2005年度应交所得税额 = 160 × 33% = 52.8（万元）（3）借：所得税 52.8 贷：应交税金 应交所得税 52.8（4）甲企业2005年度实现的净利润 = 200 - 52.8 = 147.2（万元）（5）借：本年利润 52.8 贷：所得税 52.8

解析：按照税法规定，国债利息收入不需要纳税，因此应该作纳税调减；按税法核定的全年计税工资为200万元，全年实发工资为180万元，实发工资小于计税工资，因此不需要作纳税调整；当年的营业外支出中，有10万元为税款滞纳金支出，按照税法规定不能从税前扣除，应做纳税调增。净利润 = 利润总额 - 所得税 = 100

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